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梁锦龙：

本院审理（2025）粤 0783 民初 5040 号原告开平市马冈镇聚德饲料经营部与被告梁锦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5040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梁锦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29993 元、利息 402.58 元及后续利息（以 29993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马冈镇聚德饲料经营部；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马冈镇聚德饲料经营部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1.44 元（原告开平市马冈镇聚德饲料经营部已预交），由被告梁锦龙负担。原告开平市马冈镇聚德饲料经营部预交的受理费 561.4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锦龙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561.44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